公司代码:600966　　公司简称:博汇纸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1,388,987.93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86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53,673,050股后的股份总数为1,283,171,238股为基数,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1,143,905.34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实际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汇纸业	6009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卫永清	王健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电话	0533-8539966	0533-8539966
电子信箱	zqb@bohui.com	zqb@bohu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造纸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机制纸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高档包装纸-白纸板为主要产品。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并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基础产业。国家对造纸行业的支持政策经历了从“结构调整”到“可持续发展”再到“绿色制造”的变化。“十四五”时期,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家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都为规模造纸企业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带来契机。

2021年上半年,在各国经济宽松政策的带动下,全球经济稳步复苏,需求恢复增长,基础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进入下半年,全球疫情持续演变,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和不确定。在此背景下,中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主要目标较好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到年底受疫情反复冲击影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浆纸行业全年来看,纸价总体呈现先升后降,进而缓慢恢复的走势;浆价随供应链受限等供需矛盾影响持续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生产、采购、销售、物流、维保等经营策略,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增强企业产品综合竞争力,各季度销售基本保持稳定。

疫情持续演变,纸制品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

2021年中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5%。2021年造纸行业稳步发展,全国机制纸及纸板生产总量首次达1.36亿吨,同比增长6.8%;规模以上造纸及纸制品企业营业收入达1.5万亿元,同比增长14.7%,实现利润总额约884.8亿元,同比增长6.9%。2021年上半年纸制品市场景气度提升,产销两旺;下半年疫情反复,经济复苏动力不足,消费需求增速变缓,下游客户谨慎补库,纸企库存压力加大。加之,全球供应链体系重构,海运费上涨、港口运力日趋紧张,纸企同时面临出口恢复向好,但原料进口和产成品出口物流供应链承压的挑战。近年来中国防疫成果举世瞩目,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分工的比重越来越高。白纸板作为绿色低碳工业包装用纸,将在全球造纸市场发挥更大增长潜力。

政策持续推进,造纸行业绿色低碳产品蓄含商机

报告期内,多重政策持续推进。“双碳”政策目标,促进浆纸行业供给侧改革,企业绿色发展;2021年1月1日“禁废令”落地,纸品供需结构转变,造纸原料结构调整,木浆耗用比例提升,木浆系产品推陈出新,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7月“双减”政策出台,教辅教材、培训资料需求缩减;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常态”下,生活用纸和包装用纸需求增长保持稳定;8月“能耗双控”行动,加速企业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绿色升级,浆纸一体化纸企优势逐步显现;三季度,能源价格上涨,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国家“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限塑令”给白纸板、牛皮纸等绿色低碳产品带来商机。

公司专注于浆纸一体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白纸板、文化纸、箱板纸、石膏护面纸、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和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博汇纸业始终秉承“自强不息,海纳百川,挑战极限,誓达胜利”的企业精神,以“数字化转型、科技创新”战略引领未来发展,在“以人为本,四轮驱动”的融合创新中,通过推行“MBOS”和精益管理体系,促进提质增效;通过完善“三废”治理体系,打造绿色循环产业;通过实施信息化建设、智能化生产和数字化改造,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MBOS”是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内涵,强调用奥林匹克的精神进行企业管理,鼓励员工以“比、学、帮、赶、超”精神,不断挖掘工作中的改善空间,并通过科学的方法加以持续改善,营造斗志昂扬的工作氛围,推动企业经营持续向更高水平发展。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以国家相关政策为导向,全力推行绿色、低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市场为导向,精准分析各细分市场客户的需求;以产品为抓手,潜心打造绿色可循环包装纸;以“客户至上”为宗旨,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加快科技创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技术研发,提升技术储备,丰富产品线,力争抓住政策变化带来的先机;加大“以白代灰”新产品研发,适应消费升级、轻量化的包装变革;加大“以纸代塑”产品研发,实现绿色环保、安全卫生的包装升级。公司优化机台运行,提高机台生产效率,完善工艺管理流程,加大环保投入,努力实现绿色低碳生产,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面对世纪疫情反复与经济恢复发展交织,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变革,以安全环保为基础,通过人才、文化、制度、流程等的优化梳理,践行“MBOS”管理体系,打造“铁军”团队;强化与客户的“生命共同体”,优化产品结构,紧抓复杂多变的市场商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结合,增强企业竞争潜力;开启数智化转型和精益管理,深挖生产效率,推进持续改善。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公司的新品开发、机台效率、产销量、收入、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多项重要经营指标均取得了新的好成绩,为公司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9,913,569,476.58	19,452,681,527.43	2.37	19,368,980,1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6,546,336.80	6,086,600,362.85	19.39	5,271,966,486.51
营业收入	16,276,123,311.66	13,982,104,453.62	16.41	9,739,798,77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680,006.60	834,074,680.02	104.50	133,772,53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772,683.77	821,968,554.68	108.37	175,783,9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720,121.46	3,596,150,075.78	1.35	1,137,292,46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9	14.68	增加10.91个百分点	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62	0.6239	106.15	0.1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62	0.6239	106.15	0.10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62,719,389.19	3,950,794,011.94	3,932,471,368.05	4,340,138,54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537,748.47	703,595,686.78	402,607,573.69	-211,060,9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8,313,531.45	713,722,123.06	401,179,248.57	-210,442,2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606,346.64	694,853,339.21	41,592,597.94	1,029,667,837.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3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0	385,496,958	28.84	0	质押	242,647,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0	267,368,879	20.00	0	质押	1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2,412	10,402,412	0.78	0	无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0,863	9,237,663	0.69	0	无		未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0,000	7,223,400	0.54	0	无		未知
姚志刚	0	7,151,906	0.53	0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5,800	5,342,500	0.40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19,828	5,319,828	0.40	0	无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3,900	5,072,000	0.38	0	无		未知
石东明	4,918,111	4,918,111	0.37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博汇集团、宁波管箱和金光纸业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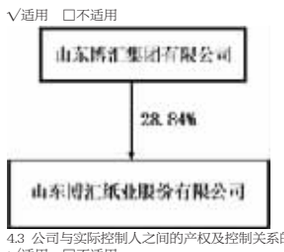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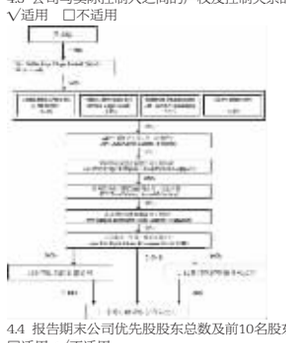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共生产机制纸313.51万吨,销售机制纸312.5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627,612.33万元,同比增长16.4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0,568.01万元,同比增长104.50%,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创历史新高。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2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4日以书面、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神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1,388,987.93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86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53,673,050股后的股份总数为1,283,171,238股为基数,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1,143,905.34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实际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年度公司回购金额为358,952,737.36元,合并计算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2-024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2021年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情请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该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025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026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027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2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4日以书面、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程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2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8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1,388,987.93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86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53,673,050股后的股份总数为1,283,171,238股为基数,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1,143,905.34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实际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年度公司回购金额为358,952,737.36元,合并计算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05%。

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为实现股东长远利益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认可。

(三)监事会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2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路春霞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6年5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多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6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峰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4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晓冬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13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9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路春霞、拟签字会计师罗晓冬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12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60万元(含税),系按照中汇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中汇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2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将于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2年4月14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放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